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8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古城新生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嘉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杰哥企業有限公司間確認合作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院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0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美芳